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

承诺函

基本情况：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被受理。本次变更前，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叶长城、罗寻，现拟变更为叶长城、洪英。

变更事由：原签字律师罗寻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

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资格、从业情况等）：

叶长城律师毕业于深圳大学、香港理工大学，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等方面的业务，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等证券法律业务。

洪英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已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投融资等方面的业务，先后参与并完成了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组、股票发行与上市、增发等证券法律业务。

罗寻律师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罗寻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罗寻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罗寻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叶长城律师、洪英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罗寻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叶长城律师、洪英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叶长城律师、洪英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罗寻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叶长城律师、洪英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律师变更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5 年 5 月 7 日